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复检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 抽样单编号 |  | 生产单位 |  |
| 报告书编号 |  | 规格型号 |  |
| 检品名称 |  | 生产日期/批号 |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报告送达日期 |  | 申请复检日期 |  |
| 申请复检项目 |  |
| 申请原因 |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管部门意见 | 🞎复检申请驳回，原因： 。🞎同意复检，经核实决定由 负责复检相关事宜。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

1.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依据签收检验报告送达回证日期判断当事人是否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

2.对同一检验报告的复检申请只办理一次，逾期、重复提出复检申请的不予受理。

3.当事人填写本表的相关信息应当与初检报告一致。

4.当事人填写本表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①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生产经营资质相关证件（需加盖公章）。

②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③检验报告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④带签名的检验报告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⑤如果申请单位不是实际生产企业，需要提供由实际生产企业出具的复检申请委托书。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处 联系电话：020-830273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907室（药械化组）